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吴世群董事长(代为履职)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檀庄龙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行程冲突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吴世群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姚志萍女士、黄金典先生尚需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故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为 13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度恢复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檀庄龙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匹狼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周永伟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吴世群(代为履职),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吴昕颢及财会机构负责人杜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动(%)
总资产	363,701,835	329,494,574	1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06,344	22,757,279	4.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7	7.68	5.08

项目	2022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349,757	-19,988,58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94,997	10.76	4,449,756	3,855,748	1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44	28.41	1,800,129	1,512,700	1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24	25.78	1,795,387	1,515,517	1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8.32	7.98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65	0.57	1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65	0.57	14.04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计算。

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在数据的变动比较上,若上期为负数或零,则同比变动比例以"不适用"表示,以下同。

5、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

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3	5,180
政府补助收入	2,453	6,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	-1,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	-139
所得税影响额	-3,514	-4,468
合计	3,419	4,7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9,757	不适用	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等业务的现金流出金额小于可比同期导致
项目名称	2022 年 7-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主要系 2022 年 7-9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主要系 2022 年 7-9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二、股东信息

2.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2,202,748	18.27	480,045,448	无	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3,754,585	17.95	473,754,585	无	0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088,917	9.63	252,966,517	无	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445,000	8.05	211,500,000	质押	78,000,000
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00,000	4.49	118,500,000	无	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37,608	3.51	0	质押	85,700,000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94,600	2.57	5,000,000	质押	49,000,00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58,515	2.17	0	无	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56,000	1.89	0	无	0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12,000	1.72	0	冻结	45,31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人民币普通股	92,537,608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94,60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7,358,515	人民币普通股	57,358,51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56,000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45,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12,000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01,41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1,41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241,843	人民币普通股	27,241,843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2.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总体分析

2022 年前三季度,面对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本行积极落实中央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战略发展改革,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经营规模稳步成长,盈利水平稳中有进,资产质量继续夯实。

(一)经营规模稳步成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行总资产 3,63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7 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

(二)盈利水平稳中有进。2022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4.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0%。

(三)资产质量继续夯实。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8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85.02%,较上年末上升 14.38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3.2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将持有的本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全部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厦府〔2022〕188 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2〕82 号),同意厦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 480,045,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9%)无偿划转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88,457,72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1%。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2〕144 号),厦门银保监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29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8 月 23 日、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补充信息与数据

4.1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701,835	329,494,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0,196,917	175,039,818
企业贷款及垫款	100,015,369	91,974,302
个人贷款及垫款	73,470,339	66,701,044
票据贴现	16,711,210	16,364,473
贷款应计利息	365,595	311,261
贷款损失准备	-6,237,086	-5,915,061
负债总额	339,364,729	306,229,296
存款总额	208,759,890	183,800,938
公司存款	120,208,641	112,916,995
个人存款	47,020,800	41,642,869
保证金存款	41,511,762	29,233,839
其他存款	18,687	7,235
存款应计利息	2,331,956	1,723,500
股东权益	24,337,105	23,265,278

4.2 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并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非并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并表
资本净额	31,235,456	29,444,229	31,960,528	30,334,210
核心一级资本	21,605,150	21,008,109	20,487,046	19,995,31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9,084	1,014,425	75,820	1,000,7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516,066	19,993,684	20,411,226	18,994,613
其他一级资本	2,538,209	2,498,553	2,530,209	2,498,553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24,054,274	22,492,236	22,941,435	21,493,166
二级资本	7,181,182	6,951,993	9,019,093	8,841,044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1,432,681	208,755,549	194,907,917	185,077,20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0,751,460	198,611,400	182,718,239	173,424,59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63,140	2,163,140	3,671,598	3,671,59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518,080	7,981,010	8,518,080	7,981,0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	9.58	10.47	10.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6	10.77	11.77	11.61
资本充足率(%)	14.11	14.10	16.40	16.39

注: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3、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5、本公司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3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4,054,274	22,941,43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55,021,073	393,152,511
杠杆率(%)	5.29	5.84

4.4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2,660,002	72,092,041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22,616,744	35,448,144
流动性覆盖率(%)	277.05	203.37

4.5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87,260,345	98.46	171,853,133	98.18
关注类	1,302,344	0.68	1,590,784	0.91
次级类	502,478	0.26	564,049	0.32
可疑类	856,166	0.45	911,174	0.52
损失类	275,584	0.15	120,678	0.07
合计	190,196,917	100.00	175,039,818	100.00

4.6 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84.60	70.43
不良贷款率	0.86	0.91
拨备覆盖率	385.02	370.64
拨贷比	3.31	3.38

注:自 2022 年 3 月起,厦门银保监局将本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最低监管要求分别调整为 130%和 1.8%。

五、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95,835	32,726,2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64,046	18,335,222
拆出资金	12,003,539	8,807,841
衍生金融资产	3,613,101	1,805,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58,244	659,4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4,325,427	169,492,3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8,523	16,306,042
债权投资	45,515,421	40,299,853
其他债权投资	37,577,006	36,701,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037	75,420
投资性房地产	2,686	3,045
固定资产	362,342	385,628
在建工程	573,048	473,029
无形资产	492,282	479,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287	1,442,469
其他资产	2,506,010	1,501,483
资产总计	363,701,835	329,494,5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91,721	9,152,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92,294	4,353,495
拆入资金	19,103,584	13,216,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37,448	20,31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1	7,900
衍生金融负债	3,789,437	1,777,928
吸收存款	211,091,847	185,524,438
应付债券	71,398,454	66,236,281
应付职工薪酬	514,112	481,545
应交税费	237,601	286,172
预计负债	550,575	485,723
其他负债	5,551,157	4,391,475
负债合计	339,364,729	306,229,296
股东权益:		
股本	2,639,128	2,639,128
其他权益工具	2,498,553	2,498,553
资本公积	6,785,874	6,785,874
其他综合收益	232,896	252,178
盈余公积	1,272,356	1,272,356
一般风险准备	3,724,369	3,724,369
未分配利润	6,653,168	5,584,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806,344	22,757,279
少数股东权益	530,761	508,000
股东权益合计	24,337,105	23,265,2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3,701,835	329,494,574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449,756	3,855,748
利息净收入	3,449,994	3,211,797
利息收入	9,162,094	8,315,165
利息支出	-5,712,100	-5,103,3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3,212	303,6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2,283	443,4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071	-139,840
投资收益	536,050	301,502
其他收益	71,921	51,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03,153	65,289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134,401	-80,983
其他业务收入	2,152	3,993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填列)	5,180	-533
二、营业支出	-2,607,833	-2,201,884
税金及附加	-71,549	-41,278
业务及管理费	-1,497,368	-1,317,378
信用减值损失	-1,038,502	-815,375
资产减值损失	-	-27,422
其他业务成本	-415	-432
三、营业利润	1,841,923	1,653,864
营业外收入	5,066	7,314
营业外支出	-5,236	-12,169
四、利润总额	1,841,753	1,649,010
所得税费用	2,918	-110,392
五、净利润	1,844,671	1,538,6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4,671	1,538,6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129	1,512,700
2.少数股东损益	44,542	25,918

合并利润表(续)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82	157,4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84	-4,0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241	233,98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175	-72,5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5,389	1,696,0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847	1,670,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42	25,918
八、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65	0.57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4,979,989	28,322,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29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856,315	1,175,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32,1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25,72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711,85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645,74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5,739	7,004,713
收到的与黄金租赁业务有关的现金	982,5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4	5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81,906	40,935,1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596,344	-28,317,383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2,611,4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96,294	-12,234,5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210,7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53,83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470,628	-5,220,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676,00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6,846	-3,350,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364	-972,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252	-877,190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	-22,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581	-1,10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2,149	-60,92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9,757	-19,988,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523,309	1,382,552,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0,640	2,05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81	1,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106,130	1,384,610,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107,125	-1,376,757,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495	-215,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84,620	-1,376,97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490	7,636,741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4,1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7,410,560	113,081,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10,560	114,735,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80,000	-110,57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51,230	-473,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80	-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86,278	-77,34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175	-575,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99,683	-111,696,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876	3,039,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968	-848,193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148,112	-10,160,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0,847	25,142,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8,959	14,982,585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明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亲自出席监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热景"或"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R2 风险等级以下,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43.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85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已同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热景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43.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85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费用百分比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5,440.59	53.65%	2022.10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31.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1.40 万元;(2)2022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69.6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464.0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6,443.0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91.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1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4,634.05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2022.10
	变更后	2023.6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 2022 年 3 月,廊坊地区突发新冠疫情,因防控需要严格实施全域防控,项目建设的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作业,导致施工延期;二是受上半年国内疫情防控影响,物流运输困难,基建材料无法及时抵运,耽误工期较长,使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综上,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 2023 年 6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6 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调整与关联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调整与关联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由于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普奥")近期取得出口对外销售资质,外贸产品及经营需求量增加,因此本次提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与森普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调整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3,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 1,000 万。调整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 3,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 1,000 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调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热景生物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2.9.30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15	2,136.83	147.03	0.06	-
	小计	2,500	1.15	2,136.83	147.03	0.0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19	643.89	133.98	0.02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也随之增长
	小计	1,000	0.19	643.89	133.98	0.02	-
合计	-	3,500	1.34	2,780.72	281.01	0.08	-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中数据。

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 年度营业成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前)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	3,000	3,5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长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27 号 1 幢 3 层 309、31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器械 I 类((经营范围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批发医疗器械Ⅲ类(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	缪腾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1,141.75
净资产	460.13
营业收入	1,869.25
净利润	115.3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关系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之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诊断试剂、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试剂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设备	生产设备	147.03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肝病肝癌类	1.45
	心脑血管疾病	11.07
	感染诊断类	28.09
	其他	93.37
	小计	133.98
-	总计	281.01

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